

平顶山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职改办〔2022〕34号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平顶山市人才评价开发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2年度平顶山市人才评价开发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2022年度平顶山市人才评价开发工作要点

2022年全市人才评价开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、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、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全面推动人才开发和分类评价，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鹰城绚丽篇章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

聚焦全市创新驱动、科教兴市、人才强市新发展理念，锚定省委“两个确保”和“十大战略”，重点围绕科技创新型人才，深入研究人才开发、人才服务的新理念、新方法，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、推进“四城四区”建设提供人才支撑。研究制定《平顶山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》，明确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的适用对象、申报评审办法、办理流程、受理方式、承办单位、办理时限等。落实《关于试行企业家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直通车的通知》，加强宣传，优化服务，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家参加高级职称申报评审。

二、强化品德能力业绩导向，优化人才评价标准

职称评价坚持“破四唯”与“立新标”并举，以职业属性和

岗位要求为基础，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导向。配合省厅修订完善卫生、体育、新闻、出版、档案、中小学教师等系列申报评审条件。

三、改革人才评价方式，探索职称评审新机制

扩大答辩评价范围，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。探索实行特殊人才特殊评价机制，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不定期开展职称评审。研究新职业、新业态发展情况，探索新职业、新业态人才评价新举措。

四、加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，提升职称评审质量

出台职称评审管理办法，规范职称申报、评审、监督等工作流程，确保职称评审质量。做好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估备案工作，对全市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组织工作进行评估。

五、做好职业资格考试监管，保障职业资格考试安全

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我省职业资格改革要求，完善职业资格制度。推进海（境）外职业资格确认工作。坚持考试巡查制度，确保考试安全。

六、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提高职称服务效能

完善省外来平人员职称确认有关政策，进一步简化程序，畅通渠道，积极推动我市中级职称在全省互认互通工作。继续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下放中、高级职称评审权限，最大限度激发

和释放用人单位人才活力。持续做好“互联网+职称”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我市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功能与操作流程，确保信息系统安全。做好信息化数据整理，实现职称证书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，提升职称信息化水平。

七、加强自身建设，着力提升能力水平

继续组织开展职称管理和评审承办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职称工作队伍能力素质。加强人才评价开发工作调研，及时发现解决问题。强化政治统领、队伍建设、作风建设，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坚持意识形态工作、平安建设和信访维稳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安排，把好树牢意识形态工作正确导向。

